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楊芷卉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計236,52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補提繳10,36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36,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原為135,745元。嗣於本院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36,527元，經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00元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開始緩

發工資及欠薪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9月30日。被告積欠原告110年7至9月之工資75,40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8,037元、資遣費47,124元及業務獎金105,966元，爰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，請求被告給付之。另被告自110年4月至9月，未為原告提繳6%勞工退休金，依勞退條例第14條及第31條，請求被告補提繳10,36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6,8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補提繳10,368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庭，惟具狀對支付命令異議，陳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至9月之工資75,40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8,037元、業務獎金105,966元、提繳自110年4月至9月之6%勞工退休金10,36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轉帳戶存摺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展雲公司廣處二部三科110年5月至8月未領將金清冊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至於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，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44,461、44,461、36,661、39,461、39,461、39,461元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40,661元（計算式：(44,461+44,461+36,661+39,461+39,461+39,461)÷6=40,6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自108年6月3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

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3個月又28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+59/36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47,325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7,12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月份	9月	8月	7月	6月	5月	4月
約定薪資	26,800	26,800	24,000	26,800	26,800	26,800
獎金	17,661	17,661	17,661	17,661	17,661	17,661
業績扣款			-5,000	-5,000	-5,000	-5,000
小計	44,461	44,461	36,661	39,461	39,461	39,461
備註：獎金欄所示之金額，係以原告提出展雲公司廣處二部三科110年5月至8月未領將金清冊所示105,966元除以6個月，推算每月獎金金額。						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退條例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75,40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8,037元、業務獎金105,966元、資遣費47,124元，共計236,5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補提繳自110年4月至9月之6%退休金10,36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